附件2：

承诺书

玉溪市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本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 (宗地代码: )商业 套、住宅 套、车位 个，现已完成了国有建设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 为了购房人方便快捷办理不动产权证，现就我公司代办及购房人自行申请的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、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，授权并同意购房人(合同网签备案的买受人)自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。

 2、付款方式为按揭贷款的，授权并同意购房人(合同网签备案的买受人)与贷款金融机构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及抵押权合并登记事项。

在办理上述登记事项中购房人、贷款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单位：

 年 月  日